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5年4月29日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缩写：泰康人寿 TAIKANG LIFE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52,197,070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

(四)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9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1、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 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
- 3、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
- 4、开展保险咨询业务；
- 5、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
- 6、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 7、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

(六)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董事长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2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已重述)	本公司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3,797,471,957	3,072,992,495	6,190,723,643	5,813,640,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12,324,928	8,992,737,108	11,329,215,784	7,597,712,5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75,979,000	4,541,229,000	2,990,953,000	2,990,953,000
应收利息	7,676,059,707	7,454,092,041	7,031,636,076	6,924,088,256
应收保费	1,223,203,486	1,210,937,120	1,152,504,390	1,152,504,390
应收分保账款	858,530,873	855,400,309	884,076,753	884,076,18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093,346	38,877,242	22,242,137	22,240,12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13,760	12,193,133	12,196,042	12,196,04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26,130,245	325,407,320	338,479,889	338,479,88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	50,871,385	50,871,385	46,401,925	46,401,925
保户质押贷款	3,622,568,617	3,620,684,674	2,128,743,670	2,128,559,670
定期存款	82,884,000,000	82,270,000,000	86,481,229,973	85,142,43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387,109,123	131,686,129,890	97,943,527,979	96,671,115,8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3,433,472,748	123,024,385,003	119,618,647,625	119,469,191,805
贷款及应收款项	103,575,557,011	91,708,175,939	61,816,542,372	55,902,938,658
长期股权投资	13,120,656,678	36,204,800,809	10,730,046,539	30,139,562,2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20,000,000	1,200,000,000	1,72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667,760,712	182,172,565	3,749,563,266	115,255,219
固定资产	1,708,449,362	1,409,789,201	1,771,353,424	1,497,960,414
无形资产	7,238,862,554	50,218,982	6,436,864,047	50,649,227
在建工程	1,265,088,193	385,516,012	1,022,801,168	166,286,589
其他资产	6,346,884,089	2,737,394,394	6,115,090,530	2,456,433,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28,802	-	86,683,224	-
独立账户资产	<u>9,801,211,360</u>	<u>9,801,211,360</u>	<u>11,883,184,340</u>	<u>11,883,184,340</u>
资产总计	<u>527,396,527,936</u>	<u>510,835,215,982</u>	<u>441,502,707,796</u>	<u>432,605,868,205</u>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已重述)	本公司 (已重述)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62,953	57,062,953	-	-
预收保费	75,488,389,073	73,321,758,099	41,692,031,344	40,779,866,3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877,397,216	4,447,522,051	819,125,708	819,105,708
应付分保账款	640,463,161	639,350,064	637,760,331	636,528,958
应付职工薪酬	1,052,262,729	1,044,634,534	279,814,965	279,810,459
应交税费	1,630,440,899	1,095,348,653	1,028,329,307	749,608,406
应付赔付款	1,349,248,173	1,101,662,941	519,542,957	404,600,411
应付保单红利	7,498,487,231	7,494,226,170	5,001,900,154	5,001,894,6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4,233,193,174	14,232,336,561	13,857,253,620	13,857,253,62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990,571,955	88,931,761,894	73,266,157,963	73,266,157,9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939,644,195	883,043,203	860,164,305	859,508,0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431,433,507	430,375,468	510,761,409	510,760,88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1,786,083,017	261,516,893,564	246,784,156,370	246,643,273,635
应付债券	6,071,254,788	6,043,799,786	5,244,768,907	5,244,768,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97,066,144	8,997,066,144	9,360,952,027	9,360,952,027
其他负债	2,098,456,065	1,560,058,392	886,708,194	314,630,251
独立账户负债	8,552,958,238	1,700,094,803	3,816,771,220	1,497,390,736
	<u>9,801,211,360</u>	<u>9,801,211,360</u>	<u>11,883,184,340</u>	<u>11,883,184,340</u>
负债合计	<u>494,495,623,878</u>	<u>483,298,206,640</u>	<u>416,449,383,121</u>	<u>412,109,295,335</u>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已重述)	本公司 (已重述)
股东权益				
股本	2,852,197,070	2,852,197,070	2,852,197,070	2,852,197,070
资本公积	2,886,861,557	2,934,314,037	2,885,337,058	2,934,314,037
其他综合收益	2,417,824,022	2,124,136,902	-605,939,459	-817,852,438
盈余公积	1,766,420,713	1,766,420,713	1,156,575,999	1,156,575,999
一般风险准备	2,196,025,598	2,196,025,598	1,586,180,884	1,586,180,884
未分配利润	19,827,792,971	15,663,915,022	16,313,796,917	12,785,157,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947,121,931	27,537,009,342	24,188,148,469	20,496,572,870
少数股东权益	953,782,127	-	865,176,206	-
股东权益合计	<u>32,900,904,058</u>	<u>27,537,009,342</u>	<u>25,053,324,675</u>	<u>20,496,572,870</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527,396,527,936</u>	<u>510,835,215,982</u>	<u>441,502,707,796</u>	<u>432,605,868,205</u>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已重述)	本公司 (已重述)
营业收入	98,388,709,853	96,378,397,216	84,103,214,127	82,956,842,030
已赚保费	67,341,627,707	67,119,936,954	61,521,337,578	61,361,393,661
保险业务收入	69,129,482,937	68,849,677,336	62,287,752,466	62,127,149,778
其中：分保费收入	945,283,812	945,283,812	1,003,274,325	1,003,274,325
减：分出保费	1,731,226,549	1,722,842,324	695,393,400	695,388,89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628,681	6,898,058	71,021,488	70,367,223
投资收益	28,180,529,624	27,419,610,938	21,491,401,350	21,218,184,5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6,578,685	1,462,739,262	-35,097,646	-108,293,633
汇兑损益	-62,140,547	-61,943,781	-84,791,832	-85,798,265
其他业务收入	1,432,114,384	438,053,843	1,210,364,677	571,355,696
营业支出	89,087,362,060	88,102,671,365	79,620,385,047	79,275,948,739
退保金	17,752,380,081	17,751,256,402	10,253,477,771	10,253,458,931
赔付支出	32,176,428,506	32,166,523,991	10,071,998,260	10,071,996,960
减：摊回赔付支出	908,794,745	908,444,745	535,211,249	535,211,24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437,263,668	11,239,544,045	35,890,203,371	35,749,353,66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762,466	-8,606,018	-51,308,311	-51,308,311
保单红利支出	3,652,753,288	3,651,860,967	3,199,399,474	3,199,399,474
分保费用	80,160,484	80,160,484	7,228,081	7,228,0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5,800,515	531,443,504	408,091,934	290,187,0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41,255,008	7,130,585,406	5,550,433,416	5,549,119,344
业务及管理费	10,349,123,640	9,081,931,502	8,696,170,249	7,842,628,325
减：摊回分保费用	764,694,243	761,712,848	153,699,604	153,699,039
其他业务成本	7,429,641,335	8,084,134,582	6,126,810,162	6,896,004,026
资产减值损失	48,282,057	46,782,057	54,174,871	54,174,871
营业利润	9,301,347,793	8,275,725,851	4,482,829,080	3,680,893,291
加：营业外收入	39,706,160	29,758,111	19,309,518	15,617,818
减：营业外支出	41,831,672	40,593,669	49,986,772	49,475,122
利润总额	9,299,222,281	8,264,890,293	4,452,151,826	3,647,035,987
减：所得税费用	2,500,180,456	2,166,443,161	728,784,894	466,728,270
净利润	6,799,041,825	6,098,447,132	3,723,366,932	3,180,307,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2,993,814	6,098,447,132	3,744,507,678	3,180,307,717
少数股东损益	36,048,011	-	-21,140,746	-
其他综合收益	3,068,641,412	2,941,989,340	-1,440,484,550	-1,518,221,789
综合收益总额	9,867,683,237	9,040,436,472	2,282,882,382	1,662,085,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6,757,295	9,040,436,472	2,304,023,128	1,662,085,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25,942	-	-21,140,746	-

(三) 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1,892,170,640	61,094,369,554
收到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1,319,777,369	408,947,177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4,095,935,833	5,795,100,773
收到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553,087,6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009,979	2,897,533,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8,035,981,492</u>	<u>70,195,951,311</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现金	47,146,619,468	18,099,662,068
支付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3,957,932,43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79,753,953	5,572,652,03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977,978,704	1,586,242,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1,845,912	4,854,433,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1,373,255	474,518,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366,509	5,439,173,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9,935,937,801</u>	<u>39,984,614,26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100,043,691</u>	<u>30,211,337,04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2,702,541,163	118,657,605,4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34,802,012	17,779,834,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2,525,608	29,117,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8,429,868,783</u>	<u>136,466,557,198</u>

(三) 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已重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963,270,065	147,841,152,19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93,824,946	836,827,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3,025,753,717	2,338,429,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8,482,848,728</u>	<u>151,016,409,42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052,979,945</u>	<u>-14,549,852,227</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557	879,756,782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32,427,487,103	-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65,028	110,118,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753,552,688</u>	<u>989,874,902</u>
偿还次级债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1,642,772	418,500,005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16,904,043,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431,642,772</u>	<u>17,322,543,41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321,909,916</u>	<u>-16,332,668,51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6,244,442</u>	<u>-85,799,94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97,270,780	-756,983,64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412,209,232</u>	<u>11,169,192,87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714,938,452</u>	<u>10,412,209,232</u>

(三) 现金流量表——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1,198,002,969	60,933,746,866
收到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1,320,336,509	408,947,177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146,389,162	7,446,298,648
收到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494,586,3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95,001	1,043,728,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4,578,609,986</u>	<u>69,832,721,672</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现金	47,139,846,815	18,099,647,448
支付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3,957,932,43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68,916,557	5,572,569,33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977,930,608	1,586,242,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1,097,325	4,430,888,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2,289,968	170,835,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4,131,602	5,149,732,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9,834,212,875</u>	<u>38,967,848,07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744,397,111</u>	<u>30,864,873,59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2,726,156,215	118,930,703,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97,570,528	17,618,707,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5,827,076	29,029,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7,289,553,819</u>	<u>136,578,441,378</u>

(三) 现金流量表——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已重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183,220,880	149,120,613,99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92,125,004	836,643,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799,062	774,548,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2,251,144,946</u>	<u>150,731,805,95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961,591,127</u>	<u>-14,153,364,576</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31,150,435,4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150,435,473</u>	-
偿还次级债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2,822,440	418,500,005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17,644,067,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402,822,440</u>	<u>18,062,567,39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747,613,033</u>	<u>-18,062,567,39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1,943,781</u>	<u>-85,798,26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531,524,764</u>	<u>-1,436,856,639</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303,472,523</u>	<u>10,740,329,16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771,947,759</u>	<u>9,303,472,523</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已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 (已重述)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4年1月1日	2,852,197,070	2,885,337,058	-605,939,459	1,156,575,999	1,586,180,884	16,313,796,917	865,176,206	25,053,324,675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6,762,993,814	36,048,011	6,799,041,825
其他综合收益	-	-	3,023,763,481	-	-	-	44,877,931	3,068,641,412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8,400,558	8,400,558
其他	-	1,524,499	-	-	-	-	-720,579	803,920
利润分配	-	-	-	609,844,714	609,844,714	-3,248,997,760	-	-2,029,308,33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09,844,714	-609,844,714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609,844,714	-	-609,844,714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29,308,332	-	-2,029,308,332
2014年12月31日	2,852,197,070	2,886,861,557	2,417,824,022	1,766,420,713	2,196,025,598	19,827,792,971	953,782,127	32,900,904,05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已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 (已重述)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3年1月1日	2,852,197,070	2,874,303,783	834,545,091	838,545,228	1,268,150,113	13,205,350,781	13,248,437	21,886,340,503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3,744,507,678	-21,140,746	3,723,366,932
其他综合收益	-	-	-1,440,484,550	-	-	-	-	-1,440,484,550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873,068,515	873,068,515
其他	-	11,033,275	-	-	-	-	-	11,033,275
利润分配	-	-	-	318,030,771	318,030,771	-636,061,54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8,030,771	-318,030,771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8,030,771	-	-318,030,771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2,852,197,070	2,885,337,058	-605,939,459	1,156,575,999	1,586,180,884	16,313,796,917	865,176,206	25,053,324,67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已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 (已重述)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2,852,197,070	2,934,314,037	-817,852,438	1,156,575,999	1,586,180,884	12,785,157,318	20,496,572,870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6,098,447,132	6,098,447,132
其他综合收益	-	-	2,941,989,340	-	-	-	2,941,989,340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利润分配	-	-	-	609,844,714	609,844,714	-3,219,689,428	-2,000,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09,844,714	-609,844,71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609,844,714	-	-609,844,71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2,852,197,070	2,934,314,037	2,124,136,902	1,766,420,713	2,196,025,598	15,663,915,022	27,537,009,34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已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 (已重述)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月1日	2,852,197,070	2,934,314,037	700,369,351	838,545,228	1,268,150,113	10,240,911,143	18,834,486,942
本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3,180,307,717	3,180,307,717
其他综合收益	-	-	-1,518,221,789	-	-	-	-1,518,221,789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利润分配	-	-	-	318,030,771	318,030,771	-636,061,54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8,030,771	-318,030,771	-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8,030,771	-	-318,030,771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2,852,197,070	2,934,314,037	-817,852,438	1,156,575,999	1,586,180,884	12,785,157,318	20,496,572,870

（五）财务报表附注

说明：附注中的金额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为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部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

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
- 金融资产已转让并且(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②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

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④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入账。

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

⑥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例如以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合同等金融工具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金融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⑦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⑧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应付债券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的会计政策在附注2(17)中叙述。应付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⑨金融工具抵消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消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⑩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参考报告期末营业结束时的资产买价及负债卖价确定。若市价无法获取，则参考经纪公司或交易商的报价。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运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其他类似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站在市场参与者角度所做的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①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控制是指拥有对企业的权利，通过参与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报酬，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企业的权利影响可变报酬的金额。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损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②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其于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后续计量之成本。若按房屋进行核算的自用房地产因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

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及固定附着物。对于兴建中的未来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在建工程，以成本入账，在建工程于竣工且达到可供使用状态时方可计提折旧。对于兴建中的未来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的在建工程，当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入账；当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以成本入账直至在建工程竣工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日孰早。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商业用地	40年至70年
软件使用权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u>摊销期</u>
装修费	1-5年

（14）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泰康养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5）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①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

（17）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8）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②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万能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2（21）及附注2（22）。

（19）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0）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

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①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②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集团以保额或保户红利支出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

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

类。

（21）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变化产生的影响计入当期损益。

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2）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

②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③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委托资产托管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④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权型投资股息收入，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已实现损益，以及可供出售资产的已实现损益减去或加上计提的/转回的减值损失等。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25）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按公司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本集团有责任将分红产品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向分红险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本集团根据对分红产品的红利政策、分红业务的整体经营结果、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决策等因素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26）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集团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7）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于承接再保险分入业务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负债。

（28）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及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

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风险准备金

①按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计算提取的风险准备

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的通知》(保监发改[2009]41号文),本集团自2009年度起从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10%的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本集团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操作错误、管理失职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或者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本集团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债权投资计划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时,可不再提取。

②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计算提取的风险准备

根据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基金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0号),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提取标准和时间,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20%的风险准备金,及时足额划入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专项用于弥补本集团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发生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

(32) 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所得税。与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项目相关的税项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他均在损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税务机关关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根据适用的相关税法定期对纳税申报情况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资产和负债的税收基础与在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账面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进行确认。目前法律规定的税率用于厘定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按可转回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利润的可能性程度计算确认。

对于由附属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但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可以控制且该差额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除外。

(33)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受托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或账户管理人。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担任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的受托业务是否享有控制进行评估,对于享有控制的受托业务进行合并并反映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对于不享有控制的受托业务,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

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而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支付可能性有所改变而使经济资源流出成为可能并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计提相应准备。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①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具有提前赎回权的次级债,本集团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安排,结合宏观环境,判断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并根据判断的结果按相应年限对次级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

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②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

假设如下：

①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②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③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④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2014年预期未来通货膨胀率为2.5%。

⑤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⑥风险边际的计量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⑦短期保险合同相关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其他主要短期保险合同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的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之间的分类

本集团决定一项房地产是否符合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资格，并对此制定了判断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一些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另一部分则持有用于生产、提供货品、服务或行政用途。如果各部分可分开出售或根据一项融资租赁分开出租，本集团则对各部分单独进行核算。如果各部分不可分开出售，则仅在持有用作生产、提供货品或服务或行政用途之部分不重大的情况下，该房地产会被列作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须对单一房地产判断配套服务所占比例是否重大，以判断相关房地产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确定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的市场上，由熟悉市场情况、审慎稳健且具有交易意愿的买卖双方在交易日进行交易时对交易资产的评估价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

本报告期独立专业评估师已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

(36)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①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4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96百万元，增加2014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96百万元。

②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重新确定本集团将在次级债券发行后第五年行使赎回权。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债券摊余成本人民币233百万元，增加2014年的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233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经本集团管理层审议批准。

(3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集团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该准则要求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原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已根据准则要求将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重分类调整。该变更对所有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影响，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3年1月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393,519,221	99,683,519,221	3,7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3,710,000,000	-3,71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943,527,979	94,208,907,522	3,734,620,457
长期股权投资	10,730,046,539	14,464,666,996	-3,734,620,457

本公司：

项目	2013年1月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283,531,432	97,573,531,432	3,7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402,970,304	16,112,970,304	-3,71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671,115,814	92,936,495,357	3,734,620,457
长期股权投资	30,139,562,240	33,874,182,697	-3,734,620,457

本集团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应用指南——财务报表列报》，并已根据指南要求将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重分类调整。该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3年1月1日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2,874,303,783	3,717,407,711	-843,103,928
其他综合收益	834,545,091	-	834,545,0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8,558,837	8,558,837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2,885,337,058	2,296,907,512	588,429,546
其他综合收益	-605,939,459	-	-605,939,4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7,509,913	17,509,913

本公司：

2013年1月1日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2,934,314,037	3,634,683,388	-700,369,351
其他综合收益	700,369,351	-	700,369,351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2,934,314,037	2,116,461,599	817,852,438
其他综合收益	-817,852,438	-	-817,852,438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具体见附注2（37）。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估计发生变化，具体见附注2（36）

③前期差错更正

无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①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

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14年4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发行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的次级债务，债券期限为10年。

③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无

6、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了如下变化：

①之家(苏州)投资成立于2014年8月19日，由本公司与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和自有房屋租赁。于2014年12月31日，之家(苏州)投资的注册资本即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5%。

②三亚海泰成立于2013年12月5日，由本公司通过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28号集合信托计划设立，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于2014年8月4日，本公司通过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28号集合信托计划向三亚海泰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5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③北京同泰成立于2013年11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亿元，由本公司通过广州广泰出资人民币5,915万元与其他合作方共同设立。于2014年2月1日，本公司通过广州广泰收购北京同泰70%股权。于2014年8月17日，本公司通过广州广泰向北京同泰增资人民币1.8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北京同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人民币3.77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④九公山成立于2003年1月13日，由北京社会福利促进会、怀柔区扶贫基地共同组建，主要从事九公山长城纪念林(陵园)的经营管理。本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通过北京同泰收购其60%股权。于2014年12月31日，九公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

⑤罗浮净土成立于1995年6月1日，主要从事罗浮山净土园林公墓的经营管理。本公司于2014年1月2日通过北京同泰收购其100%股权。于2014年12月31日，罗浮净土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⑥于2014年4月1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都房地产”)的100%股权作价127,525万元转让予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因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8,093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具体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泰康资产管理	北京	资产管理及 相关咨询业务	人民币10亿元	100%	-	100%
泰康香港资产管理	香港	资产管理及 相关咨询业务	港币3亿元	-	100%	100%
泰康养老	北京	年金及保险业务	人民币26亿元	97.69%	2.31%	100%
泰康之家	北京	项目投资及 物业管理业务	人民币18亿元	-	100%	100%
泰康昌盛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 理	人民币14.53亿元	100%	-	100%
泰康兴业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业管 理	人民币8.6亿元	100%	-	100%
上海东干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26.01亿元	100%	-	100%
泰康伟业	北京	投资与投资咨询	人民币6.8亿元	97.795%	-	97.795%
瑞城置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7.1亿元	-	99.84%	99.84%
广年(上海)投资	上海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1亿元	100%	-	100%
广州广泰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9亿元	100%	-	100%
东方兴泰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0.25亿元	-	100%	100%
之家管理	北京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 询	人民币0.75亿元	100%	-	100%
之家(苏州)投资	苏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投资管理与投资咨 询	人民币6亿元	95%	-	95%
三亚海泰	三亚	询	人民币8.5亿元	-	100%	100%
北京同泰	北京	投资与投资管理	人民币3.77亿元	-	100%	100%
九公山	北京	公墓殡葬	人民币0.12亿元	-	60%	60%
罗浮净土	惠州	公墓殡葬	人民币0.28亿元	-	100%	100%

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控股比例	实体规模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上海水务债权计划	100.00%	2,000,000,000	投资债权
中电投-北煤南运铁路债权计划	82.50%	1,400,000,000	投资债权
北京不动产(泰康)债权计划	83.33%	3,000,000,000	投资债权
泰康-湖南国省干线公路债权投资计划	93.33%	3,000,000,000	投资债权
泰康-金融街控股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1,500,000,000	投资债权
泰康-金融街控股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100.00%	1,500,000,000	投资债权
泰康-柳州旧城改造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1,200,000,000	投资债权
信达资产支持计划下属16项子计划	66.35%-84.61%	10,325,853,659	投资资产支持计划(债权型)
中融-悦达资产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800,000,000	投资债权
中融-嘉实优质商业地产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	100.00%	1,000,000,000	投资债权
中融-嘉实优质商业地产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类)	99.72%	708,000,000	投资债权
中融-融泰安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第一期	100.00%	1,680,000,000	投资债权
中融-融泰安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类)(推介期)	100.00%	450,000,000	投资债权
中融-融泰安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	100.00%	350,000,000	投资债权
中融-融泰安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类	99.80%	500,000,000	投资债权
中融-融泰安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类	100.00%	500,000,000	投资债权
华润信托-鼎新110号五矿南京信托计划	100.00%	1,799,000,000	投资债权
华润信托-鼎新114号北京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2类)	82.76%	1,450,000,000	投资债权
华润信托-鼎新115号长沙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2类)	99.90%	1,000,000,000	投资债权
华润信托-鼎新129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33%	750,000,000	投资债权
建信信托-安享融泰系列集合信托计划	84.91%	1,060,000,000	投资债权
建信信托-安享融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69%	930,000,000	投资债权
建信信托-安享融泰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03%	1,010,000,000	投资债权
华能信托-宝诚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800,000,000	投资债权
华能信托-臻诚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期A类)	96.00%	2,500,000,000	投资债权
华能信托-臻诚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27%	1,500,000,000	投资债权
华能信托-农房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80%	999,000,000	投资债权
中信-昊泰地产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67%	283,000,000	投资债权
中信-中国水电地产天韵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62%	1,460,000,000	投资债权
中海信托-中航国际信托融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	100.00%	1,500,000,000	投资债权
中海信托-中航国际信托融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100.00%	300,000,000	投资债权
中海信托-信达投资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00%	500,000,000	投资债权
北京信托-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33%	1,500,000,000	投资债权
北京信托-星火财富20140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2%	206,250,000	投资股权
宁波开泰益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7%	206,350,000	投资股权
平安财富-宏泰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30%	500,000,000	投资债权
平安财富-宏泰十七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985,800,000	投资债权
平安财富-宏泰二十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78%	727,000,000	投资债权
兴业信托-渝恒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80%	500,000,000	投资债权
交银国信-稳健79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00,000,000	投资债权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28号集合信托计划	100.00%	850,000,000	投资股权
泰康-养老社区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1,810,333,148	投资股权
泰康资产-稳盈存款92期	83.91%	59,590,000	投资理财产品
泰康资产-稳盈存款103期	100.00%	30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泰康资产-稳盈存款104期	98.36%	91,5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泰康资产-稳健15号	99.67%	301,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泰康资产-信用增利投资产品	68.64%	2,483,102,914	投资理财产品
泰康资产-积极配置投资产品	89.28%	527,355,969	投资理财产品
泰康资产-优势精选	100.00%	20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优权国际有限公司	97.20%	815,974,500	特殊目的实体
名权国际有限公司	97.20%	7,889	特殊目的实体
实权国际有限公司	97.20%	7,889	特殊目的实体
Milton Gate Unit Trust	97.20%	155,563,541	特殊目的实体
Magic Core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91,807,561	特殊目的实体

注：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对已合并之债权型结构化主体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持有的份额部分确认为应付第三方款项。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911,228	1.0000	2,911,228	770,900	1.0000	770,900
-美元	24,440	6.1190	149,548	24,440	6.0969	149,008
-港币	8,000	0.7889	6,311	3,000	0.7862	2,359
小计			<u>3,067,087</u>			<u>922,267</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38,099,909	1.0000	2,638,099,909	4,857,592,694	1.0000	4,857,592,694
-美元	70,359,247	6.1190	430,528,233	64,640,457	6.0969	394,106,401
-港币	164,740,900	0.7889	129,964,096	337,802,174	0.7862	265,590,203
-英镑	8,284,703	9.5437	79,066,722	-	-	-
-澳元	-	-	-	80	5.4301	432
小计			<u>3,277,658,960</u>			<u>5,517,289,730</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490,507,141	1.0000	490,507,141	659,967,791	1.0000	659,967,791
风险准备金						
-人民币	26,238,769	1.0000	26,238,769	12,138,082	1.0000	12,138,08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	405,773	1.0000	405,773
合计			<u>3,797,471,957</u>			<u>6,190,723,643</u>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607,266	1.0000	2,607,266	642,316	1.0000	642,316
-美元	24,440	6.1190	149,548	24,440	6.0969	149,008
小计			<u>2,756,814</u>			<u>791,324</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36,650,598	1.0000	2,036,650,598	4,511,435,221	1.0000	4,511,435,221
-美元	69,086,548	6.1190	422,740,587	63,380,053	6.0969	386,421,844
-港币	159,206,522	0.7889	125,593,249	323,847,820	0.7862	254,618,872
-英镑	3,185	9.5437	30,399	-	-	-
小计			<u>2,585,014,833</u>			<u>5,152,475,937</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485,220,848	1.0000	485,220,848	659,967,791	1.0000	659,967,79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	405,773	1.0000	405,773
合计			<u>3,072,992,495</u>			<u>5,813,640,825</u>

本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存放附注2(31)②所述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本集团对该专户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均需要告知相关托管银行。该专户银行存款属于使用目的受限的资产。除此之外，本集团银行存款中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应收保费

①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在3个月以内。

②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及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802,625,894	864,375,675	799,808,610	864,375,675
其他	55,904,979	19,701,078	55,591,699	19,700,513
合计	<u>858,530,873</u>	<u>884,076,753</u>	<u>855,400,309</u>	<u>884,076,188</u>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按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6.45%至8.00%(2013年12月31日:5.99%至6.71%)。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2014年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05月10日-2017年04月16日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011年02月25日-2016年03月25日	200,000,0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23日-2016年10月23日	2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09月26日-2016年09月26日	80,000,0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25日	7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30日-2016年10月30日	6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28日-2016年10月28日	65,000,000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2012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5日	40,000,000
合计			<u>1,720,000,000</u>

本集团2013年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05月10日-2017年04月16日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011年02月25日-2016年03月25日	200,000,0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23日-2016年10月23日	2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09月26日-2016年09月26日	80,000,0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25日	7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30日-2016年10月30日	6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10月28日-2016年10月28日	65,000,000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2012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5日	40,000,000
合计			<u>1,720,000,000</u>

本公司2014年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05月10日-2017年04月16日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011年02月25日-2016年03月25日	200,000,000
合计			<u>1,200,000,000</u>

本公司2013年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	------	------	-------------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2013年05月10日-2017年04月16日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011年02月25日-2016年03月25日	200,000,000
合计			<u>1,200,000,000</u>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列示如下：

	2014年度 房屋建筑物	2013年度 房屋建筑物
年初余额	3,749,563,266	3,232,974,205
本年新增	1,889,652,600	-
固定资产转入	21,858,438	161,406,550
自固定资产转入时的重估利得	6,686,408	158,328,48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	-	196,854,026
年末余额	<u>5,667,760,712</u>	<u>3,749,563,266</u>

于2014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无需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同)

本集团于期末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均由北京中诚亿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确定，评估方法请见附注2(35)。评估方法与2013年12月31日相比没有改变。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由于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评估师在评估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时，采用的重大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如下表所示：

	评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观测输入值	重大的不可观察输入的范围	不可观测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泰康金融大厦	收益法	市场租金	305元/月/平米	正相关
		投资收益率	7.25%	负相关
	市场比较法	市场价格	39,770元/平米	正相关
泰康国际大厦	收益法	市场租金	520元/月/平米	正相关
		投资收益率	7.25%	负相关
	市场比较法	市场价格	67,059元/平米	正相关
泰康人寿大厦	收益法	市场租金	360元/月/平米	正相关
		投资收益率	7.25%	负相关
	市场比较法	市场价格	41,376元/平米	正相关

(7)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年1月1日	1,625,704,350	1,020,637,980	250,193,400	138,130,089	3,034,665,819
本年购置	7,925,253	177,231,920	47,993,188	25,546,542	258,696,903
本年减少数	-	(140,246,358)	(28,985,247)	(26,612,453)	(195,844,05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5,231,107)	-	-	-	(25,231,107)
2014年12月31日	1,608,398,496	1,057,623,542	269,201,341	137,064,178	3,072,287,557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248,814,504	759,387,217	138,597,975	116,512,699	1,263,312,395
本年计提	52,908,920	127,062,197	36,847,941	14,466,408	231,285,466
本年转销	-	(83,469,928)	(21,478,524)	(22,438,545)	(127,386,99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372,669)	-	-	-	(3,372,669)
2014年12月31日	298,350,755	802,979,486	153,967,392	108,540,562	1,363,838,195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310,047,741	254,644,056	115,233,949	28,523,616	1,708,449,362
2014年1月1日	1,376,889,846	261,250,763	111,595,425	21,617,390	1,771,353,424

本公司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年1月1日	1,314,272,781	974,228,875	232,565,568	132,468,362	2,653,535,586
本年购置	7,718,413	147,920,777	37,656,051	20,936,343	214,231,584
本年减少数	-	(137,766,853)	(28,699,450)	(25,295,336)	(191,761,63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3,881,640)	-	-	-	(43,881,640)
2014年12月31日	1,278,109,554	984,382,799	241,522,169	128,109,369	2,632,123,891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175,080,524	735,517,308	133,140,113	111,837,227	1,155,575,172
本年计提	42,660,588	115,066,029	32,802,509	13,574,737	204,103,863
本年转销	-	(81,116,138)	(21,300,372)	(21,215,704)	(123,632,21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3,712,131)	-	-	-	(13,712,131)
2014年12月31日	204,028,981	769,467,199	144,642,250	104,196,260	1,222,334,690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074,080,573	214,915,600	96,879,919	23,913,109	1,409,789,201
2014年1月1日	1,139,192,257	238,711,567	99,425,455	20,631,135	1,497,960,414

(7) 固定资产 (续)

①于2014年12月31日，无房屋及建筑物已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担保。

②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至 固定资产	本年转出至 无形资产	2014年 12月31日
昌平区生命科学园总 部办公后援中心	169,218,397	141,155,879	-	-	310,374,276
武汉金融港B8楼	20,068,192	55,073,544	-	-	75,141,736
嘉德艺术中心项目	559,478,431	(559,478,431)	-	-	-
昌平新城项目	204,884,918	389,563,706	-	-	594,448,624
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 务中心区(CBD)核 心区Z12地块商业 金融项目	31,953,344	34,612,477	-	-	66,565,821
广州萝岗养老社区	8,850,696	39,067,590	-	-	47,918,286
上海松江区SJC1004 地块	22,702,190	113,051,249	-	-	135,753,439
上海浦东金融广场1 号楼	5,645,000	2,001,661	-	-	7,646,661
三亚海棠湾项目	-	9,029,060	-	-	9,029,060
九公山陵园	-	9,422,423	-	-	9,422,423
罗浮净土陵园	-	8,787,867	-	-	8,787,867
合计	<u>1,022,801,168</u>	<u>242,287,025</u>	-	-	<u>1,265,088,193</u>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在建工程中的昌平新城项目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同)。

(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86,468,389	6,645,731,719	6,832,200,108
本年增加	37,543,523	1,564,397,781	1,601,941,304
本年减少	(411,095)	(659,224,332)	(659,635,427)
年末余额	<u>223,600,817</u>	<u>7,550,905,168</u>	<u>7,774,505,985</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32,196,062	263,139,999	395,336,061
本年处置	(86,043)	(33,453,852)	(33,539,895)
本年提取	21,336,433	152,510,832	173,847,265
年末余额	<u>153,446,452</u>	<u>382,196,979</u>	<u>535,643,431</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70,154,365</u>	<u>7,168,708,189</u>	<u>7,238,862,554</u>
年初余额	<u>54,272,327</u>	<u>6,382,591,720</u>	<u>6,436,864,047</u>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47,474,696	23,277,880	170,752,576
本年增加	13,111,192	-	13,111,192
年末余额	160,585,888	23,277,880	183,863,76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8,667,880	1,435,469	120,103,349
本年提取	13,075,879	465,558	13,541,437
年末余额	131,743,759	1,901,027	133,644,78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8,842,129	21,376,853	50,218,982
年初余额	28,806,816	21,842,411	50,649,227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无形资产中昌平区南邵镇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用以获得银行贷款。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无形资产中，泰康伟业持有的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2地块以及之家苏州持有的苏地2014-G-3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同)。

(1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10,685,544	185,090,294
营业税	319,578,491	262,458,2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7,454,711	49,510,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38,669	11,165,852
其他	22,690,758	11,318,430
合计	1,349,248,173	519,542,957

(11)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8,885,477	826,398,155
1年至3年(含3年)	76,295,335	58,313,247
3年至5年(含5年)	2,737,132,898	235,753,264

5年以上	83,718,226,022	70,220,098,604
不定期	2,350,032,223	1,925,594,693
合计	<u>88,990,571,955</u>	<u>73,266,157,963</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14年度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60,164,305	939,644,195	-	-	(860,164,305)	939,644,1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10,761,409	1,046,814,219	(1,126,142,121)	-	-	431,433,50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5,733,996,166	62,243,863,062	(785,828,841)	(17,392,871,749)	(29,784,157,942)	260,015,000,696
——再保险合同	1,050,160,204	1,006,524,158	(3,058,300)	(281,507,236)	(1,036,505)	1,771,082,321
小计	246,784,156,370	63,250,387,220	(788,887,141)	(17,674,378,985)	(29,785,194,447)	261,786,083,0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244,768,907	1,380,691,774	(476,204,797)	(78,001,096)	-	6,071,254,788
合计	253,399,850,991	66,617,537,408	(2,391,234,059)	(17,752,380,081)	(30,645,358,752)	269,228,415,507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含1年)		(含1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39,644,195	-	860,164,305	-
未决赔款准备金①				
——原保险合同	431,433,507	-	510,761,409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4,230,883,913	225,784,116,783	26,674,183,767	219,059,812,399
——再保险合同	106,822,394	1,664,259,927	1,023,468	1,049,136,7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1,267,667	5,829,987,121	209,582,059	5,035,186,848
合计	35,950,051,676	233,278,363,831	28,255,715,008	225,144,135,983

①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6,726,390	152,082,89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4,384,655	345,621,76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322,462	13,056,747
合计	431,433,507	510,761,409

(14) 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列示如下：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6,575,999	609,844,714	-	1,766,420,713
一般风险准备	1,586,180,884	609,844,714	-	2,196,025,598

根据公司法、中国有关财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15)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③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④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⑤支付股东股利。

⑥于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56,169万元(2013年12月31日：45,831万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10,310万元(2013年：9,100万元)。

⑦根据2014年3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20亿元(2013年：无)。

(16) 保险业务收入

①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寿险	62,248,544,186	56,840,330,061	62,096,804,996	56,681,048,487
健康险	4,962,822,613	3,732,827,719	4,882,821,635	3,731,533,114
意外伤害险	1,918,116,138	1,714,594,686	1,870,050,705	1,714,568,177
合计	69,129,482,937	62,287,752,466	68,849,677,336	62,127,149,778

②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趸缴业务	17,215,548,868	16,421,308,372	17,037,458,741	16,297,342,284
期缴业务首年	11,481,649,117	10,187,703,077	11,414,016,780	10,151,066,477
期缴业务续期	40,432,284,952	35,678,741,017	40,398,201,815	35,678,741,017
合计	69,129,482,937	62,287,752,466	68,849,677,336	62,127,149,778

(1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1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32,693,889	43,436,944	26,109,398	24,936,641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42,011,298	287,968,010	18,217,071	12,863,211
债券手续费返还	13,411,711	11,755,999	13,411,711	11,755,999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305,218,104	469,711,340	304,154,897	469,711,340
委托投资管理费收入	597,092,692	343,810,270	-	-
其他	141,686,690	53,682,114	76,160,766	52,088,505

合计	1,432,114,384	1,210,364,677	438,053,843	571,355,696
----	---------------	---------------	-------------	-------------

(19)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赔款支出——原保险合同	1,126,142,121	907,496,597
满期给付		
—原保险合同	26,259,430,833	5,199,845,297
—再保险合同	1,036,505	-
小计	26,260,467,338	5,199,845,297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3,524,727,109	2,837,000,368
死伤医疗给付		
——原保险合同	1,262,033,638	1,127,197,165
——再保险合同	3,058,300	458,833
小计	1,265,091,938	1,127,655,998
合计	32,176,428,506	10,071,998,260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赔款支出——原保险合同	1,123,672,003	907,495,297
满期给付		
—原保险合同	26,259,430,833	5,199,845,297
—再保险合同	1,036,505	-
小计	26,260,467,338	5,199,845,297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3,517,620,480	2,837,000,368
死伤医疗给付		
——原保险合同	1,261,705,870	1,127,197,165
——再保险合同	3,058,300	458,833
小计	1,264,764,170	1,127,655,998
合计	32,166,523,991	10,071,996,960

(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①				
——原保险合同	(79,327,902)	151,068,932	(80,385,413)	151,068,404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969,183,572	34,246,967,293	9,799,976,462	34,106,118,110
——再保险合同	720,922,117	1,050,160,204	720,922,117	1,050,160,20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26,485,881	442,006,942	799,030,879	442,006,942
合计	11,437,263,668	35,890,203,371	11,239,544,045	35,749,353,660

①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356,505)	125,613,485	(105,560,314)	125,613,48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62,888	21,733,489	27,936,014	21,732,974
理赔费用准备金	(2,734,285)	3,721,958	(2,761,113)	3,721,945
合计	(79,327,902)	151,068,932	(80,385,413)	151,068,404

(2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7,718)	26,946,712	2,909	26,946,71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349,644	26,493,754	13,072,569	26,493,75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469,460)	(2,132,155)	(4,469,460)	(2,132,155)
合计	7,762,466	51,308,311	8,606,018	51,308,311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589,537,437	358,662,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18,017	11,969,869
教育费附加	17,705,048	5,775,749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19,929,296	20,440,050
其他	17,910,717	11,243,402
合计	685,800,515	408,091,934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470,411,417	272,231,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67,243	5,941,985
教育费附加	13,393,560	2,521,828
其他	15,071,284	9,492,007
合计	<u>531,443,504</u>	<u>290,187,044</u>

(23)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次级债利息支出	75,750,282	524,609,489	75,750,282	524,609,489
资产管理费	3,000,000	3,000,000	1,018,375,868	859,973,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	1,556,206,071	1,825,496,608	1,556,206,071	1,825,496,608
投资合同手续费及佣金	441,201,775	177,810,463	441,152,257	177,810,463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	4,064,622,425	2,690,677,699	4,064,446,994	2,690,677,699
团体分红保单红利及红利利息支出	701,164,970	602,125,720	701,152,582	602,125,720
其他	587,695,812	303,090,183	227,050,528	215,310,122
合计	<u>7,429,641,335</u>	<u>6,126,810,162</u>	<u>8,084,134,582</u>	<u>6,896,004,026</u>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067,087	922,267	2,756,814	791,3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存款	3,277,658,960	5,517,695,503	2,585,014,833	5,152,881,710
结算备付金	490,507,141	659,967,791	485,220,848	659,967,791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 返售资产	4,675,979,000	2,990,953,000	4,541,229,000	2,990,953,000
存期为三个月以及三 个月的定期存款	110,000,000	943,791,973	-	200,000,000
小计	<u>8,557,212,188</u>	<u>10,113,330,534</u>	<u>7,614,221,495</u>	<u>9,004,593,825</u>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银行 存款	87,726,264	98,894,698	87,726,264	98,894,698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买入 返售资产	70,000,000	199,984,000	70,000,000	199,984,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4,938,452	10,412,209,232	7,771,947,759	9,303,472,523
--------------	---------------	----------------	---------------	---------------

(25) 投资连结保险

①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放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B款投资连结保险、e理财C款投资连结保险和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连结保险。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和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下各设五个投资账户：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积极账户”)、基金精选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账户”)和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创新账户”)；放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五年定期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五年账户”)及进取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e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稳健账户和积极账户；e理财B款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进取账户和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e理财C款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两个投资账户：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优选账户”)及货币账户；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一个投资账户：开泰稳利精选年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利账户”)。以上各账户是依照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保监会报批后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②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帐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帐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五年账户	2002年11月29日	11,945,645	2.2143	16,503,149	2.0422
进取账户	2003年01月30日	24,506,838	18.0282	33,885,305	12.6661
稳健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667,206,022	1.7651	930,916,619	1.5403
平衡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1,169,807,337	2.1236	2,014,032,397	1.5597
积极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1,131,338,974	1.9644	2,139,703,678	1.3197
精选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100,698,660	1.4461	169,624,191	1.2243
稳利账户	2009年12月14日	74,653,329	1.3306	147,829,341	1.1996
货币账户	2011年03月28日	306,659,901	1.2749	309,249,979	1.1979
优选账户	2011年01月04日	312,271,605	1.2036	434,823,965	0.9424
创新账户	2013年11月16日	268,167,187	1.5879	370,233,701	1.2385

对于所有险种下的稳健账户、平衡账户、精选账户、积极账户、稳利账户、优选账户、货币账户、进取账户、五年账户及创新账户，本集团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均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除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中的稳健账户、平衡账户，精选账户、积极账户及创新账户，其买入价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1.02，其他在售主要投

资连结保险产品下的投资账户，其买入价均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根据保监会2007年3月26日发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的规定，处于扩张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上舍入；处于收缩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下舍入。

③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87,726,264	98,894,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88,847,172	10,690,783,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	199,984,000
应收账款	12,870,005	-
应收利息	114,949,500	154,046,746
定期存款	-	680,000,000
其他资产	26,818,419	59,475,605
合计	<u>9,801,211,360</u>	<u>11,883,184,340</u>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6,521,887	2,367,847,797
应交税费	38,563,535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789,881,929	9,485,235,936
其他负债	86,244,009	30,100,607
合计	<u>9,801,211,360</u>	<u>11,883,184,340</u>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④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年费率2%。

⑤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14年度，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

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了各层级与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借鉴国际标准风险评估方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新发风险进行识别。同时，公司采取经济资本等模型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计量。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公司的风险轮廓，确保公司的风险轮廓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策略、财务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针对市场风险中的权益风险、利率风险、另类投资风险选取了关键指标，并设定了风险限额并进行持续监控，以便能够及时有效的控制风险。此外，公司还运用经济资本等量化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非预期损失进行预测。2014年末，公司一般账户投资资产中，80%以上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其余为权益投资和另类投资，各类风险敞口与各项指标均表现正常，未突破风险限额，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目前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集中于国债、央票等无风险债券，以及信用质量优良的金融债、企业债、固收类金融产品及银行存款。2014年末，公司所有信用资产均为投资级别以上，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坚持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细致的经验分析、建立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模型、开发恰当的产品，控制产品定价风险；严格按照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确保准备金充足；合理安排再保险，将超额风险转移给安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公司的赔付风险。此外，针对保险风险，公司采用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保险风险的关

键指标设定了限额，以有效预警和防范风险。2014年，公司整体实际经验未超出精算假设预期，保险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通过严格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相关流程与制度，有效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强化了对合规法律风险、销售行为风险等重要操作风险的管控。此外，针对重要操作风险，公司选取了关键指标并设定了指标限额，以有效预警和防范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2014年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未出现资产流入无法抵御负债流出的情况。未来仍将通过资产方现金流流入、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和融入资金等方式应对流动性风险，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充足，最大化维护客户的权益。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按照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要求，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部门、事业部和分/子公司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遵循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开展所辖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等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等风险专职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权，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秘书和执行机构，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和维护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建设全面风险治理体系，协调和督导各风险负责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风险量化技术与模型等。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流程的审阅及风险框架的验证。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由公司风险、财务、合规、投资、精算、两核等负责人组成。公司风险管理部由具有丰富的精算、风险管理、金融、两核以及财务等经验的人员组成。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在保监会“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指导方针下，严格加强系统性风险防范，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将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融为一体。公司坚持在源头上加强风险管控的经营要求，严格加强系统性风险防范，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将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融为一体。公司每年在日常风险评估与风险监控的基础上制定风险管理工作规划，以确保风险管理资源的合理分配。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2014年，公司对《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进行了修订并于12月经过董事会审批，使其更符合偿二代精神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践。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执行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等工作，依照《风险管理信息报告制度》进行定期风险分析、专项风险分析，并对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公司在把握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4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盈泰A款年金保险、泰康金满仓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财富人生C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财富人生E款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幸福人生A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2014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1	泰康盈泰A款年金保险	1,221,880	233,781
2	泰康金满仓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982,735	1,845
3	泰康财富人生C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492,009	20,369
4	泰康财富人生E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434,536	229,282
5	泰康幸福人生A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344,411	50,101

注：1. 保费收入按照财会[2008]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中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计量；

2.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按照保监发[2004]102号《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中标准保费计算方法进行计量。

五、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的
实际资本除以最低资本。根据保监会有关法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下表显示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泰康人寿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实际资本	2,554,269	2,357,380
最低资本	1,473,091	1,360,545
偿付能力溢额	1,081,178	996,83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3	173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0	-22
本公司		
实际资本	2,371,463	2,258,724
最低资本	1,470,000	1,359,969
偿付能力溢额	901,463	898,75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1	166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5	-22

六、其他信息

(一)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4年，公司与关联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项目	交易金额 (人民币 元)	审议情况
1	认购“中信聚信汇金-地产基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亿	2014年1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认购“中信-平安融资租赁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亿	2014年1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认购“中信-中国水电地产 青云阶贷款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5亿	2014年4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认购“中信·平安融资租赁 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5期	1.39亿	2014年7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	认购“中信·中国水电地产 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5亿	2014年8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	认购“中信·中国水电地产 天韵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12.5亿	2014年9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与关联股东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4年5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认购“北京信托·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4亿元人民币，该信托计划用于向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嘉德”）发放信托贷款。

3、与子公司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4年2月10日，经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2014年第1次会议批准，公司向子公司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

4、与子公司优权国际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向子公司优权国际有限公司增资8262万英镑。

（二）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1、委托子公司泰康资产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06年3月公司与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该协议向中国保监会进行了报备。根据该协议，公司委托给泰康资产的资产按照每年订立的投资指引进行投资和管理。

依据双方签订的《2014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及《委托资产管理费率》文件中确定的资产管理费率计算方法，2014年度公司应付泰康资产委托资产管理费9.46亿元。

2、与子公司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

协议》的议案，对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2014年度，公司及其工会委员会认购/申购泰康资产的资管产品47.74亿元，赎回资管产品0.07亿元，持有资管产品到期清算金额47.93亿元，取得资管产品现金分红0.18亿元，红利再投资0.16亿元；公司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28.57亿元，终止债权计划33.00亿元，取得债权投资计划利息13.39亿元；公司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42.25亿元，取得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利息4.35亿元；公司取得2013年认购的股权投资计划分红6.27亿元。

3、委托子公司泰康养老管理员福业务

2014年，公司与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签订了《员福业务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将员福业务委托给泰康养老管理，并按照业务类型分别按照一定比例向泰康养老支付管理费。2014年度公司应付泰康养老员福业务管理费5,617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与收费标准，符合市场指导价格的一般范围，符合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三）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经营范围减少“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经营范围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